协议编号：肇服协[2026]HD-DJ-1028-D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书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 等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二、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2026年的防雷检测费总计玖佰柒拾伍元整（￥975.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防雷定期检测合格后，乙方提交报告书的复印件作请款使用；甲方支付检测费后，乙方提交报告书原件给甲方。若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若甲方未进行整改的，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检测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协议的检测费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3519383913

银行账号:440501708615000005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②按付款方式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②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在检测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项向甲方出具检测意见，甲方负责落实整改，整改后乙方应免费为乙方复检一次。

③甲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且符合防雷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争议和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协议签订地：肇庆市